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燃氣供應接駁總協議項下之 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泰達訂立之燃氣供應接駁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其後不時訂立之協議向泰達、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燃氣供應接駁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 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明白，若干房地產發展商(為本集團之客戶)開發之住宅小區及辦公室小區將分別陸續交付使用，因此，預期燃氣接駁服務之需求將有所上升，原因為燃氣為供應予該等住宅小區及辦公室小區用戶之基本主要設施。因此，預期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將超出該公告先前所披露該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故有需要修訂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該等交易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7,500,000元(約59,991,412港元)。因此，本公司宣佈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1,12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7,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計及該等交易項下已產生之交易金額及燃氣供應接駁項目之預期數目，以及完成該等項目後預期將產生之相關收益後釐定。

概無董事於燃氣供應接駁總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本集團之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燃氣供應接駁總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泰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約61.8%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泰達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泰達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及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燃氣管網、提供接駁服務，以及銷售液化氣及管道燃氣。

泰達主要從事投資、高新技術產業、商品供銷、企業資產管理、加工製造及進出口貿易。

##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燃氣供應接駁總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燃氣供應接駁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泰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泰達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其詳情於該公告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 61.8% 權益
「該等交易」	指	根據燃氣供應接駁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李威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